

彰化縣社頭鄉生命禮儀管理所簡易治喪場所各項設備規費價目表(單位：新臺幣)

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	外鄉鎮金額
崇仁廳使用費	節	1	2000 元	一、一節以三小時計算，1天最高收2節，超過以每節計算，崇仁廳、崇愛廳、崇禮廳、崇義廳申請告別式使用費(每節2000元整)、景福廳使用費(每節4000元整)，外鄉鎮以1.5倍收費。 二、同一亡者，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連續不得超過二日(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)。 三、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八時以後，申請使用佈置禮廳。	3000 元
崇愛廳使用費	節	1	2000 元		3000 元
景福廳使用費 (大禮堂)	節	1	4000 元		6000 元
崇禮廳使用費	節	1	2000 元		3000 元
崇義廳使用費	節	1	2000 元		3000 元
停棺室使用費	日	1	400 元	按日計價。(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)。	600 元
小靈堂使用費	天	1	200 元	按天計價	300 元
一般禮廳充當個人小靈堂場地使用費	天	1	3000 元		4500 元
水電費	日	1	200 元	按日計價。	
冷氣費 崇仁廳、崇愛廳 崇禮廳、崇義廳	節	1	1000 元	每節3小時1000元整計； 不足3小時以3小時計。	
冷氣費(景福廳)	節	1	1500 元	每節3小時1500元整計； 不足3小時以3小時計。	
椅子、椅套	張	1	20 元	椅子(含椅套)每張20元計算；以實際租用張數計費。	
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	天	1	1000 元		

生命禮儀管理所管理室電話:04-8720481、04-8712773

傳真:04-8712541

住址:彰化縣社頭鄉朝興村水源路9號

